

邦泰（贵州）铁合金有限公司镇远分公司
1*12800KVA, 2*16500KVA 矿热炉和
1*5000KVA 精炼炉技改项目（一期）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邦泰（贵州）铁合金有限公司镇远分公司

编制单位： 贵州兴源科创环保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 代 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邦泰（贵州）铁合金有限公司镇远分公司（盖章）

电话：18985812061

传真：

邮编：557702

地址：贵州黔东经济开发区现代冶金产业园内

编制单位：贵州兴源科创环保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851-85774958

传真：

邮编：550007

地址：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 M 区 1 栋 3405 室

1 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贵州黔东经济开发区现代冶金产业园内，主要内容是按照相关政策及环评要求对原有工程的设备设施进行检修和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3 年 1 月由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编写完成，并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由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对邦泰（贵州）铁合金有限公司镇远分公司矿热炉和精炉技改项目的批复，批复文号为黔环省【2014】101 号。

项目环评要求为 1*12800KVA，2*16500KVA 矿热炉和 1*5000KVA 精炼炉，生产产品为硅锰合金、高碳锰铁、中低碳锰铁合金，现因铁合金市场持续低迷，公司资金紧缺，没有充足的资金进行 2*9000KVA 矿热炉扩容升级为 2*16500KVA 矿热炉项目和 1*5000KVA 精炼炉的新建项目，目前实际生产只有硅锰合金一种产品，即只使用一台 1*12800KVA 矿热炉生产，其余两台 9000KVA 矿热炉属于淘汰产能未技改，不再生产，1*5000KVA 精炼炉未建设。即本次验收只验收 1*12800KVA 矿热炉。

2015 年 7 月，我公司与镇远县贵梅冶金炉料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协议》，将我厂矿区矿热炉及其厂区其他设施租赁给镇远县贵梅冶金炉料有限公司进行生产使用，2018 年 9 月镇远县贵梅冶金炉料有限公司提出退租报告，经双方商定，正式结束了此租赁关系（详情见附件）。

邦泰（贵州）铁合金有限公司镇远分公司矿热炉技改项目是邦泰（贵州）铁合金有限公司镇远分公司解除与镇远县贵梅冶金炉料有限公司的租赁关系后，邦泰（贵州）铁合金有限公司决定恢复镇远分公司的生产。并于 2018 年 11 月向有关部门递交复产申请书，复产申请已向镇远县人民政府、黔东经济开发区、县安监局、县环保局等相关部门报批。经批准，2019 年 3 月 15 日，由镇远县环保局局长带队，组织专业人员到现场指导环评验收工作，并提出整改要求（复产申请详见附件）。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9. 1 实施 ）；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 《贵州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办法》；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邦泰（贵州）铁合金有限公司镇远分公司 1*12800KVA, 2*16500KVA 矿热炉和 1*5000KVA 精炼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 年 11 月；
- (2) 《邦泰（贵州）铁合金有限公司镇远分公司 1*12800KVA, 2*16500KVA 矿热炉和 1*5000KVA 精炼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环审[2014]101 号；
- (3) 《邦泰（贵州）铁合金有限公司镇远分公司 1*12800KVA, 2*16500KVA 矿热炉和 1*5000KVA 精炼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估意见，黔环评估书[2013]270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邦泰（贵州）铁合金有限公司镇远分公司矿热炉技改项目验收检测报告》贵州天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2020 年 10 月 16 日；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邦泰（贵州）铁合金有限公司镇远分公司矿热炉技改项目位于贵州黔东经济开发区现代冶金产业园，厂址距岑巩县城约 7Km，距清溪镇约 6km，距沪昆高速约 2 公里，距过道 320 约 1.5 公里，交通极为便利。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总平面布置设计安办公、生产等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和谐统一，合理布局。在设计上尽量避免合并单项建筑，将供水系统、供电系统、供气系统有机的结合为一体。车间内各生产线分隔，保证人、物分流明确。建筑周围均设置运输、消防通道，以满足厂区内货物运输和消防要求。充分利用厂区空地及人行道进行绿化，保证厂区的绿化面积，同时美化厂区环境。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本新建项目占地面积为 5.157hm²，其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1：

表 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原料库	堆存源材料，面积 930m ²	堆存源材料，面积 930m ²	已建
	熔炼车间	1*12800KVA, 2*16500KVA 矿热炉和 1*5000KVA 精炼炉及除尘系统、产品加工及包装，面积 3100m ²	1*12800KVA 矿热炉生产	1 台 12800KVA 矿热炉生产
	原料加工间	原料加工、配料、加料，设置专用破碎间，面积 380m ²	原料加工、配料、加料，设置专用破碎间，面积 380m ²	已建
辅助工程	仓库	成品库，面积 550m ²	成品库，面积 550m ²	成品库已设置顶棚
	循环水系统	冷却水循环水池两座，电炉冷却水循环水池 1000m ³ ，变压器冷却循环水池 250m ³	冷却水循环水池两座，电炉冷却水循环水池 1000m ³ ，变压器冷却循环水池 250m ³	已建
	冲渣水池	冲渣水池 1 座，容积 800m ³	冲渣水池 1 座，容积 800m ³	已建
	洗矿水沉淀池	洗矿水沉淀池，容积 200m ³	洗矿水沉淀池，容积 200m ³	已建
公	机修车间	机修间，面积 45m ²	机修间，面积 45m ²	已建

用工程	配电间	变压器间, 配电间, 面积 30m ²	变压器间, 配电间, 面积 30m ²	已建
	泵房	水泵房一座, 面积 30m ²	水泵房一座, 面积 30m ²	已建
	综合大楼	包括办公室和倒班宿舍, 面积 660m ²	包括办公室和倒班宿舍, 面积 660m ²	已建
	门卫室	门卫室一座, 面积 77m ²	门卫室一座, 面积 77m ²	已建
	生活区	职工宿舍与职工食堂, 面积 420m ²	职工宿舍与职工食堂, 面积 420m ²	已建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水量 36m ³ /d	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初期雨水池	容积 100m ³	容积 100m ³	已建
	冶炼废渣临时堆场	冶炼废渣临时堆放场地, 面积 2000m ²	冶炼废渣临时堆放场地, 面积 2000m ²	废渣临时堆场已设置顶棚
	渣场淋滤水池	容积10m ³	渣场淋滤水池, 容积 10m ³	渣场淋滤水池已建
	原料厂淋滤水池	容积10m ³	原料厂淋滤水池, 容积10m ³	原料场淋滤水池已建
	破碎除尘设施	布袋除尘器1套, 烟囱1个, 烟囱高度15m, 内径0.4m	不进行破碎, 无需除尘	不进行破碎, 无需除尘。
	精炼炉除尘设施	布袋除尘器1套, 烟囱1个, 烟囱高度30m, 内径2m	淘汰产能, 不再生产	淘汰产能, 不再生产
矿热炉除尘设施	布袋除尘器3套, 烟囱3个, 烟囱高度30m, 内径2m	布袋除尘器1套, 烟囱1个, 烟囱高度30m, 内径1.589m	厂区实际建设并使用布袋除尘器1套, 烟囱1个	

注: 项目环评要求为 1*12800KVA, 2*16500KVA 矿热炉和 1*5000KVA 精炼炉, 生产产品为硅锰合金、高碳锰铁、中低碳锰铁合金, 现因铁合金市场持续低迷, 公司资金紧缺, 没有充足的资金进行 2*9000KVA 矿热炉扩容升级为 2*16500KVA 矿热炉项目和 1*5000KVA 精炼炉的新建项目, 目前实际生产只有硅锰合金一种产品, 即只使用一台 1*12800KVA 矿热炉生产, 其余两台 9000KVA 矿热炉属于淘汰产能未技改, 不再生产, 1*5000KVA 精炼炉未建设。

实际生产情况已向当地环保局说明, 且县环保局经组织专业人员到现场进行指导后已同意复产申请, 复产申请详见附件四。邦泰(贵州)铁合金有限公司镇远分公司已按照环保局要求安装了在线自动监控设备, 同时与环保部门联网, 上传了监测数据。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2 主要产品及产能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1	硅锰合金	2.5	万吨/年

项目生产原料主要锰矿、焦炭、硅石等，辅料为电能。

表 3 硅锰合金生产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材料(t)	吨产品消耗量 (t)	硅锰合金年消耗量 (万 t)	来源
1	锰矿	0.1	2.5	进口和出国
2	焦炭	0.6	3.936	国内
3	硅石	0.15	0.984	本地
4	电极糊	0.035	0.2296	巩义
5	电能	4150Kwh	27224 万 Kwh	南方电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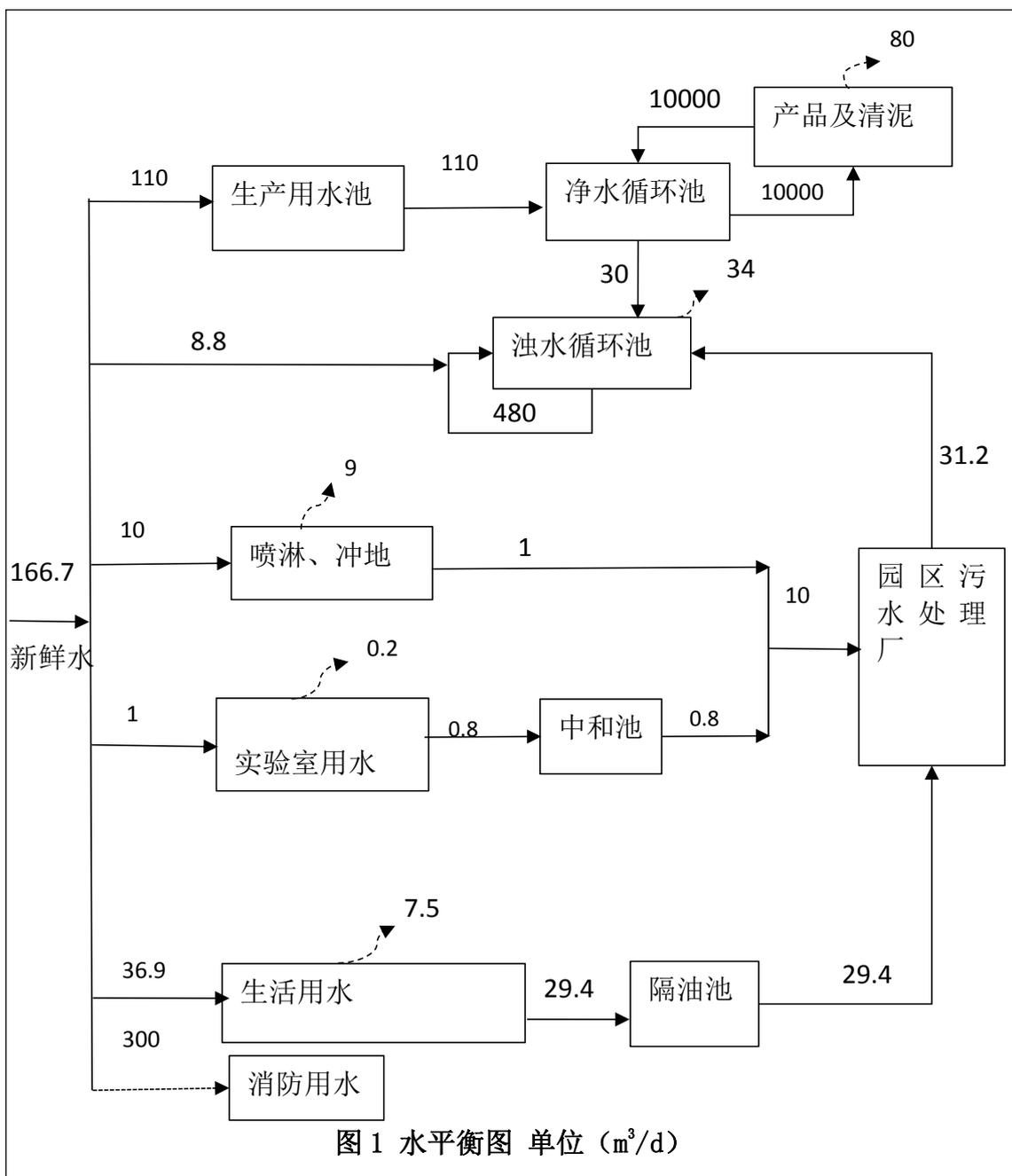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项目给水由园区市政供水管网接入，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和项目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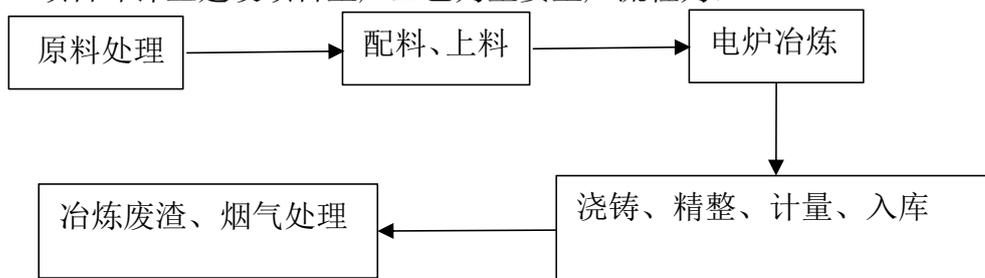
(2) 排水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进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正常生产下月用水量 5000 吨，即为 166.7m³/d，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



3.5 生产工艺

项目环评上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为主要生产流程为：



工程		烟囱高度15m，内径0.4m	碎
环保工程	矿热炉除尘设施	布袋除尘器3套，烟囱3个， 烟囱高度30m，内径2m	布袋除尘器3套，烟囱3个， 现一期只建设1套除尘器，1 根30m烟囱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水量36m ³ /d	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进入 园区污水管网

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由环评的安装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水量 36m³/d 变更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破碎除尘设施由环评的布袋除尘器 1 套，烟囱 1 个，烟囱高度 15m，内径 0.4m 变更为无破碎除尘设施，不进行破碎；矿热炉除尘设施由环评的布袋除尘器 3 套，烟囱 3 个，烟囱高度 30m，内径 2m，现实际生产只有硅锰合金一种产品，即只使用一台 12800KVA 矿热炉生产，其余两台属于淘汰产能未技改，不再生产，则现为实际只使用 1 套除尘器，1 根 30m 高烟囱。

项目只 1*12800KVA 矿热炉生产，其余两台属于淘汰产能，不再生。与环保局沟通且经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均来自园区市政管网。厂区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完善排水系统。

（1）废水来源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分为：冷却水，冲渣，洗渣废水。

生产废水来自于冷却水，冲渣，洗渣废水等，废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食堂污水经两个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线。

（2）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生产的生产废水均不外排，冷却水经冷却池（容积 250m³）沉淀后回用于冷却；冲渣废水经冲渣水池（容积 800m³）沉淀后回用于冲渣；洗渣

废水经洗渣水池（容积 200m³）沉淀后回用于洗渣。

项目生产废水利用水源进行设备冷却，水源经冷却塔冷却，进循环水池，再由水泵循环抽用，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食堂废水设置隔油池，经过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排水管网。

4.1.2 废气

项目排放废气主要发生在原料制备与矿热炉环节，各个环节均有废气收集措施，污染物排放主要为有组织排放为主，伴随少量无组织排放。

（1）原料制备环节废气

（2）项目使用适合入炉粒度的原材料，不需要进行破碎，

（3）矿热炉冶炼环节废气

1) 矿热炉烟气

本项目只1*12800KVA矿热炉生产硅锰合金，矿热炉在冶炼过程中会产生电炉烟气，烟气主要污染物有烟尘、SO₂，NO_x，矿热炉烟尘通过烟罩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排放，烟尘排放浓度满足《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6-2012）排放限值。SO₂，NO_x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

2) 矿热炉出铁口烟气

出铁时液铁、液渣流过电炉的出铁口、流槽和浇铸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废气，在出口处设置烟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烟气并入炉内烟气排放管道，统一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0米高的烟囱（直径1.589米）排放。

3) 矿热炉外溢烟气

在冶炼过程中矿热炉保持微负压状态，一般情况下烟气不会外溢，但在调节炉内压力，进出料时会有极少量的烟气外溢，形成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

（1）噪声来源

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运转、摩擦、碰撞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各类风机、风管、排气等噪声。

（2）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在设备及矿热炉排气口、送风机、等处装设隔声罩及消声器、建筑隔声

等。

4.1.4 固（液）体废物

（1）固体废物来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冶炼废渣、除尘器灰、生活垃圾以及废机油（危险废物）。

（2）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1.冶炼废渣

项目冶炼废渣包括水淬渣以及洗选废渣，冶炼后的大部分渣直接水淬为水淬渣。废渣经临时堆场堆放后作为副产品销售给水泥厂。

2.除尘器灰

冶炼炉中的烟气由布袋除尘器收集后进入输灰管由风力送入加密罐进行加密后直接进入包装袋，全程为封闭进行，除尘灰收集后进入原料循环使用，不外排。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园区环卫统一收走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

4.废机油（危险废物）

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回收贮存后定期委托凯里世丰能源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4.2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建设有雨水池1个、事故池2个（原环评要求修建的小于1000m³容积的事故水池是针对1×12800KVA，2×16500KVA矿热炉项目和1×5000KVA精炼炉的总体项目，目前公司只验收1×12800KVA项目，其他项目没有能力技改和新建，故设置了针对1×12800KVA项目的2个事故池）、循环水池2个，洗渣池1个等设施，满足环保要求。

同时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急物资库等存放相应的物资，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编制完成，目前正在进行备案。详情见附图。

4.2.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并入园区污水管网，

食堂废水设置隔油池，经过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排水管网。

项目对矿热炉外排 NO_x、SO₂、烟（粉）尘等指标进行实时监控，烟气在线自动监测系统为安徽婉仪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 CEMS1000 型号，并与环保部门联网，数据实时传送贵州省在线监测中心。符合环保要求。贵州聚信博创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烟气在线自动监测系统进行比对监测，监测结果见附件。

4.2.3 其他设施

项目无其他设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 1×12800KVA 矿热炉技改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00 万元。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要求大致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项目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邦泰（贵州）铁合金有限公司镇远分公司 1*12800KVA, 2*16500KVA 矿热炉和 1*5000KVA 精炼炉技改项目，在对项目周围 1Km 范围内的 4 处居民进行搬迁后，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铁合金行业准入标准与区域地方规划。污染物经过防治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电炉烟气、出铁口烟气、产区粉尘等经过处理后能达标排放，冷却水、洗渣废水、生活污水经过处理后可循环利用，在生产过程中没有废水的外排；固体废气物可得到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小，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同行业平均水平，并且符合循环经济原理。

因此从环境角度认为，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 (1) 严格执行三同时验收制度。
- (2) 企业应加强管理，在硬件设施符合《铁合金行业准入条件》后，确保项目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指标符合《铁合金行业准入条件》的要求。
- (3) 建设方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对污染防

治设施必须进行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确保其长期在正常状态下运行，杜绝发生污染事故，并严格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4) 加强运输管理，封闭运输，原料和除尘器灰等要密闭存放，较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 当地政府及相关管理部门应加快履行承诺，将项目防治距离（1000m）内的居民住户进行搬迁。

(6) 建设单位应当与当地政府及国土部门沟通，应严格限制该工程厂址周围土地使用性质，在本项目防护距离（1000m）内不得新建居民区（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7) 加强绿化，在厂区内，厂界周围地带植树。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批复意见：

一、该项目选址位于贵州省黔东循环经济工业园现代冶金产业园内，属于原地技改项目，总投资约7600万元，项目拟将现有3*9000KVA 硅锰合金矿热炉升级为1*12800KVA,2*16500KVA硅锰合金矿热炉和1*5000KVA精炼炉，并完善相应配套的公辅和环保设施，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铁合金行业准入条件（2018年修订）》，黔东南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已备案确认（黔东南州工信技改备案【2012】47号）。项目部分设施已实技改，属滞后环评。

二、《报告书》编制内容较为全面，评价结论明确可信，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基本可行，可以作为该项目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在认真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目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我厅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生产工艺、规模和拟选地点等进行建设。

三、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后续建设部分施工期的环境管理、科学施工、文明施工、环保施工。应采取洒水、密闭运输、清洗运输工具等措施，尽可能减轻施工扬尘、渣土等对周围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确保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科学安排施工工序，做好土石方量平衡，控制施工期水土流失，尽可能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表土集中堆存并用于绿化，完工后对开挖地面，临时占地等及时进行覆土于植被恢复。

充分利用原有设施，做好原有设施拆除调整中的环境保护工作，预防出现次生环境问题。施工期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须经处理后全部回用，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应及时运往当地指定地点位置。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和完善给排水系统，坚持一水多用，循环回用，切实做到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不外排，设置净循环系统，设备冷却水等须经处理后循环回用，其强制性排水用作冲渣废水，洗渣废水等须经处理后回用，初期雨水、化验废水、冲洗废水等须经处理后回用于浊循环水系统，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6-2012）相应标准后回用于浊循环水系统；冲渣场地、洗渣场地和废渣场地临时堆场须设置顶棚、截排水系统，确保冲（洗）渣废水不外排；原料场须设置顶棚、截排水系统，原料厂废水须经处理后回用于浊循环水系统；须按照《报告书》要求，根据厂区地形和项目实际，修建不小于1000m³容积的事故水池和事故水联通系统，并确保在正常情况下处理常空状态，同时设置污（废）水外排预警系统，确保在事故状态下污（废）水不外排。

项目涉及污（废）水的各种管（线）、沟（渠）必须建成明管（线）、明沟（渠）并明确标识，不得设置暗管（渠）、暗沟（渠）防治泄露造成环境污染，应按照《报告书》要求和相关规范做好全厂可能产生污（废）水渗漏区域的地面硬化和防渗防腐处理，防治污染土壤和水环境。

（三）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应采取洒水抑尘，加强绿化，设置集气罩、密闭（或半密闭）处置等措施，加强工艺过程的污染控制，并强化生产装置和环保设置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无组织排放达到相应限值要求；原料制备废气须经处理达到《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866-2012）相应标准后方可有15m高排气筒排放；矿热炉、精炼炉及出铁口等收集烟气须经处理后方可由相应的30m高烟囱排出，其中NO_x、SO₂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二级标准，烟（粉）尘须达到《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6-2012）相应标准。

根据原贵州省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黔环通【2008】89号）要求，须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并于环保部门联网，对矿热炉外排NO_x、SO₂、烟（粉）尘等指标进行实时监控。

切实做好1000m环境保护距离内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的搬迁工作，并做好搬迁中的环境保护，防治出现次生环境问题；积极主动地配合当地政府做好1000m环境防护距离内的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区域环境安全不新增环境敏感目标。

（四）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和综合利用。废机油须按照危险废物规范要求处置；收尘灰返回系统回用；冶炼渣外售综合利用，不得及时利用的送园区渣场处置；废炉衬经回收有用金属和耐火砖后送园区指定地点处置；厂区暂存、外运（售）等应满足类别管理的相关要求，应建立固体废物处置与项目运营间的协调联动管理机制，若厂区暂存、园区渣场等不能满足规范处置需要，且不能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则项目必须立即运营，避免因固体废物不规范堆放处置或直接进入环境而引发的环境风险。生活污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应及时送当地指定地点处置。

（五）进一步优化总图布置，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吸声、消声、降噪、减震、绿化以及加强物料装卸、运输等环境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规章制度，实行排污口规范管理，禁止私设暗沟（渠）、暗管（线）偷排、漏排污染物。应按照循环经济的理念，不断提高废物资源化利用率，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适时改进能耗物耗高、污染重的生产工序。应强化生产装置和环保设置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其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并符合《报告书》和黔东南州环保局《关于<邦泰（贵州）铁合金有限公司镇远分公司1*12800KVA,2*16500KVA矿热炉和1*5000KVA精炼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黔东南州环呈【2014】12号）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即：NO_x: 4.9t/a、SO₂:90.338t/a、烟（粉）尘：41.76t/a。

项目运营过程中，若需引进电解锰阳极渣用于生产，使用前应急对其进行浸出毒性实验，若属危险废物，则应按照规定申办危险废物，则应按照规定申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此外，你公司应按照职业卫生和安全生产的要求，统筹开展好相关疾病预防、人群健康和安全生产工作。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规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开展报备工作，落实相应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理（处置）措施，防治突发环境事件

的发生。按规定要求进一步优化总图布置，留足各位装置安全防火间距，在雨水排口设置截止阀，规范设置相应警示标志等，确保区域环境安全；同时应加强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的日常巡查、巡护和维修、维护等，杜绝因炉体爆炸、火灾、废气、废（污）水事故排放、废渣不规范堆存处置等而引发的环境风险。

六、项目建设必须确保环保投资和环保工程质量，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正式开工建设前须宝贝贵州省环境监察局、黔东南州环保局、镇远县环保局备案，同时书面报告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方案）和建设计划及进度安排。在项目建设期，须按季向贵州省环境监察局、黔东南州环保局、镇远县环保局提交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报告。项目完工后须按照规定向我厅提出试生产申请，经我厅组织现场检查并同意后方可投入试生产。在试生产期内，应尽快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站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备齐有关资料，按规定及时向我厅申办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经我厅组织现场检查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用重新向我厅报批《报告书》。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方可决定开工建设、须报我厅重新审核《报告书》。

八、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的10个工作日，将本批复和经批准的《报告书》分送黔东南州环保局、镇远县环保局并主动接受各级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我厅委托贵州省环境监察局、黔东南州环保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应按规定向我厅报送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镇远县环保局负责，镇远县环保局应将固体废物的处置情况，环境保护距离的搬迁安置和规划控制情况等作为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的重点内容，并积极开展区域的环境风险联防联控工作等。

说明：1000m环境保护距离内居民目前未搬迁，此项为园区政府行为，详情见说明承诺。

6 验收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烟尘执行《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6-2012）表5排放标准；SO₂，NO_x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监测内容如下：

表4 项目验收监测一览表

检测类别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点数	频次	测试天数	执行标准/备注
有组织废气	布袋除尘装置排气筒	烟尘, SO ₂ , NO _x 锰及其无机化合物, 烟气流量, 温度, 含氧量	1	3	2	烟尘执行《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6-2012）表5排放标准；SO ₂ ，NO _x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	在厂区下风向场界10米设置3个点作为监控点；同时在厂区内上风向场界10米处设置1个点作为参照点，具体以实际风向为准。	颗粒物, SO ₂ , NO _x	4	3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1m（东N1、南N2、西N3、北N4）	厂界（昼夜）等效A声级	4	1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项目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见附件验收监测报告表。

7.1.1 废水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进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食堂废水设置隔油池，经过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排水管网。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等如下：

表5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检测类别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点数	频次	测试天数
有组织废气	布袋除尘装置排气筒	烟尘, SO ₂ , NO _x , 锰及其无机化合物, 烟气流 量, 温度, 含氧量	1	3	2

7.1.2.2 无组织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等如下：

表6 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检测类别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点数	频次	测试天数
无组织废气	在厂区下风向场界 10 米设置 3 个点作为监控点；同时在厂区上风向场界 10 米处设置 1 个点作为参照点，具体以实际风向为准。	颗粒物， SO ₂ , NO _x	4	3	2

7.1.3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等如下：

表7 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检测类别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点数	频次	测试天数
噪声	厂界外 1m (东 N1、南 N2、西 N3、北 N4)	厂界 (昼夜) 等效 A 声级	4	1	2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冶炼废渣、除尘器灰、生活垃圾以及废机油（危险废物）。

冶炼废渣：收集后堆放至冶炼废渣临时堆场集中销售给水泥厂，不能及时外运的运送至园区渣场。

除尘器灰：进入原料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垃圾：进入园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不外排。

废机油：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回收贮存后定期委托凯里世丰能源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7.1.5 辐射监测

本项目无辐射产生。

7.2 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邦泰（贵州）铁合金有限公司镇远分公司 1*12800KVA, 2*16500KVA 矿热炉和 1*5000KVA 精炼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环审[2014]101号审批决定，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等监测点位如下图所示。项目周边无新增的环境敏感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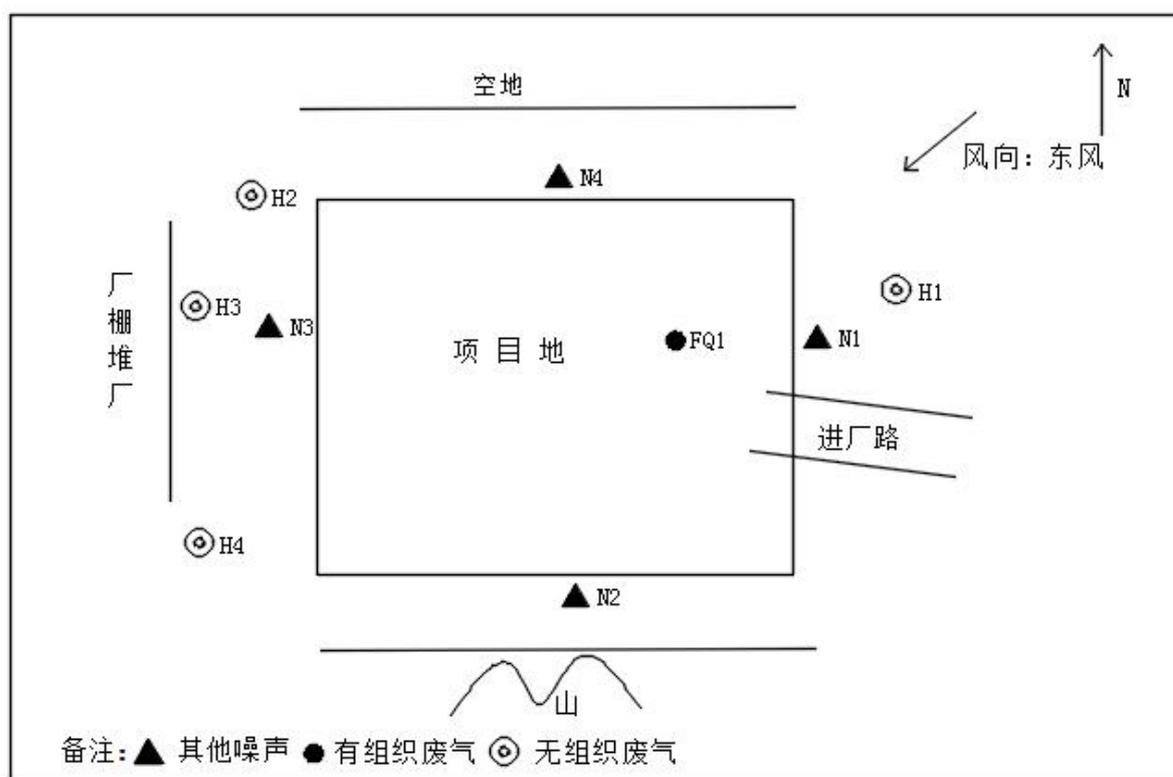


图 3 监测点位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项目安装烟气在线自动监测系统，对矿热炉外排 NO_x、SO₂、烟（粉）尘等指标进行实时监控，已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并于贵州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符合环保要求。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8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所示。

8.2 监测仪器

表 8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JXBC-XC-88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JXBC-XC-88	3mg/m ³
	锰及其化合物*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iCE3500 原子吸收光谱仪（YQ-105）	2×10 ⁻⁵ mg/m ³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分析天平 JXBC-SN-13	—
无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JXBC-SN-25	0.005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JXBC-SN-25	0.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分析天平 JXBC-SN-13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JXBC-XC-15	—

注：“*”表示此项目分包给有资质的单位检测。

8.3 人员能力

1.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均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以及公司质量体系要求进行。

2.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准用，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3.监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矿热炉冲渣废水等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外排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故废水不进行监测。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8.7 固（液）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布点、采样、样品制备、样品测试等按照《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HJ/T20-199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稳定，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数据有效。

邦泰（贵州）铁合金有限公司镇远分公司在建设中基本落实了“环评”的建议，以及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对“环评”批复的要求。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分为：冷却水，冲渣，洗渣废水。

冷却水经冷却池（容积 250m³）沉淀后回用于冷却水循环系统；

冲渣废水经冲渣水池（容积 800m³）沉淀后回用于冲渣；

洗渣废水经洗渣水池（容积 200m³）沉淀后回用于洗渣。

本项目矿热炉冲渣废水等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外排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食堂废水设置隔油池，

经过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排水管网。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项目有组织废气，烟尘达到《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6-2012）表5排放标准；SO₂，NO_x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锰及其无机化合物达到《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排放标准，项目无组织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符合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噪声治理设施符合环保要求。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冶炼废渣、除尘器灰、生活垃圾以及废机油（危险废物）。

1. 冶炼废渣

项目冶炼废渣包括水淬渣以及洗选废渣，冶炼后的大部分渣直接水淬为水淬渣。废渣经临时堆场堆放后作为副产品销售给水泥厂。

2. 除尘器灰

冶炼炉中的烟气由布袋除尘器收集后进入输灰管由风力送入加密罐进行加密后直接进入包装袋，全程为封闭进行，除尘灰收集后进入原料循环使用，不外排。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园区环卫收集后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

4. 废机油

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回收贮存后定期委托凯里世丰能源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9.2.1.5 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无核辐射产生，不设核辐射防护设施。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本项目矿热炉冲渣废水等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外排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食堂废水设置隔油池，经过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排水管网。故废水不进行监测。

9.2.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表9 FQ1 有组织废气锰及其化合物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 标 情 况
		FQ1、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处							
		2020.10.10			2020.10.11				
		第一频 次	第二频 次	第三频 次	第一频 次	第二频 次	第三频 次		
检测项目									
含湿量 (%)		1.8	1.8	1.8	1.8	1.8	1.8	—	—
烟温 (°C)		115	117	118	116	117	116	—	—
流速 (m/s)		5.2	5.0	4.9	5.3	4.9	5.0	—	—
标干流量 (m³/h)		35040	34256	35021	33256	35684	36895	—	—
锰及 其化 合物*	实测浓度 (mg/m³)	2.33	2.99	3.07	2.43	2.53	2.45	20.0	达 标
	排放速率 (kg/h)	0.041	0.051	0.051	0.044	0.042	0.042	0.96	达 标
烟道截面积 (m²)		1.589							
排气筒高度 (m)		30							
备注：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13 表 3 排放标准。									

表10 FQ1 有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 标 情 况
		FQ1、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处							
		2020.10.10			2020.10.11				
		第一频 次	第二频 次	第三频 次	第一频 次	第二频 次	第三频 次		
检测项目									
含湿量 (%)		1.8	1.8	1.8	1.8	1.8	1.8	—	—
烟温 (°C)		118	116	117	115	118	117	—	—

检测点位及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 标 情 况
		FQ1、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处							
		2020.10.10			2020.10.11				
		第一频 次	第二频 次	第三频 次	第一频 次	第二频 次	第三频 次		
流速 (m/s)		4.9	5.0	5.4	4.7	4.9	5.2	—	—
标干流量 (m ³ /h)		35042	34299	33989	34652	34396	34546	—	—
二氧化 硫	实测浓度 (mg/m ³)	49	49	52	51	50	47	550	达 标
	排放速率 (kg/h)	0.082	0.102	0.144	0.064	0.099	0.123	3.62	达 标
氮氧 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	4	5	6	8	6	240	达 标
	排放速率 (kg/h)	0.806	0.801	0.920	0.782	0.773	0.842	1.08	达 标
烟尘	实测浓度 (mg/m ³)	23.6	<20	21.5	<20	<20	20.0	30	达 标
	排放速率 (kg/h)	0.388	0.341	0.388	0.319	0.329	0.351	—	—
烟道截面积 (m ²)		1.589							
排气筒高度 (m)		30							
备注：1、烟尘执行《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6-2012）表5排放标准；SO ₂ 、NO _x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 2、烟（粉）尘浓度<20mg/m ³ ，排放速率用20代以计算。									

由表9-10FQ1有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检测结果可得项目有组织废气，烟尘达到《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6-2012）表5排放标准；SO₂，NO_x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锰及其无机化合物达到《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排放标准。

（2）无组织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如下：

表11 气象要素记录表

日期	频次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0.10.10	第一频次	9.6	60	96.6	1.8	东
	第二频次	9.9	60	96.6	1.9	东
	第三频次	7.8	61	96.7	2.2	东
2020.10.11	第一频次	8.4	62	96.6	1.6	东
	第二频次	8.3	62	96.6	1.8	东

	第三频次	7.4	63	96.7	2.1	东
以下空白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10.10			2020.10.11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H1、 厂界 上风向	二氧化硫	0.047	0.043	0.065	0.071	0.051	0.037	0.40	达标
	氮氧化物	0.050	0.045	0.066	0.072	0.053	0.037	0.12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156	0.245	0.201	0.268	0.201	0.267	1.0	达标
H2、 厂界 下风向 1	二氧化硫	0.062	0.060	0.050	0.054	0.049	0.058	0.40	达标
	氮氧化物	0.066	0.061	0.052	0.057	0.052	0.060	0.12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201	0.335	0.246	0.359	0.245	0.403	1.0	达标
H3、 厂界 下风向 2	二氧化硫	0.061	0.070	0.069	0.085	0.056	0.056	0.40	达标
	氮氧化物	0.062	0.072	0.071	0.088	0.059	0.057	0.12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268	0.357	0.404	0.383	0.335	0.379	1.0	达标
H4、 厂界 下风向 3	二氧化硫	0.065	0.070	0.073	0.074	0.062	0.063	0.40	达标
	氮氧化物	0.067	0.072	0.070	0.076	0.065	0.066	0.12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223	0.381	0.381	0.449	0.381	0.467	1.0	达标

备注：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

由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得项目无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

9.2.2.3 厂界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如下：

表 1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 _{eq} [dB(A)]	主要声源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N1、厂 界东	2020.10.10	18:40	昼间	56.6	生产噪声	65	达标
		22:34	夜间	47.8	生产噪声	55	达标
	2020.10.11	18:09	昼间	57.0	生产噪声	65	达标
		22:05	夜间	47.1	生产噪声	55	达标
N2、厂	2020.10.10	18:56	昼间	56.9	生产噪声	65	达标

检测点 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 _{eq} [dB(A)]	主要声源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0.10.11	22:51	夜间	46.9	生产噪声	55	达标
		18:28	昼间	56.8	生产噪声	65	达标
		22:21	夜间	47.6	生产噪声	55	达标
N3、厂 界西	2020.10.10	19:12	昼间	56.5	生产噪声	65	达标
		23:09	夜间	47.3	生产噪声	55	达标
	2020.10.11	18:44	昼间	57.3	生产噪声	65	达标
		22:40	夜间	46.8	生产噪声	55	达标
N4、厂 界北	2020.10.10	19:33	昼间	56.8	生产噪声	65	达标
		23:29	夜间	47.1	生产噪声	55	达标
	2020.10.11	19:02	昼间	57.1	生产噪声	65	达标
		22:57	夜间	47.3	生产噪声	55	达标

注：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由表 7-3 可知，在本次厂界噪声监测中，厂界 N1、N2、N3、N4 四个监测点位昼间、夜间测定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9.2.2.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冶炼废渣、除尘器灰、生活垃圾以及废机油（危险废物）。

冶炼废渣：收集后堆放至冶炼废渣临时堆场集中销售给水泥厂，不能及时外运的运送至园区渣场。

除尘器灰：进入原料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垃圾：进入园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不外排。

废机油：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回收贮存后定期委托凯里世丰能源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外排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已进入污水处理厂，故不进行总量核算。

废气：总量核算（以平均数计算）

标干流量：(35042+34299+33989+34652+34396+34546) /6=34487.33 (m³/h)

二氧化硫： $(49+49+52+51+50+47) / 6 = 41.33 \text{ (mg/m}^3\text{)}$

$34487.33 \text{ m}^3/\text{h} * 24 \text{ h/d} * 300\text{d/a} * 41.33\text{mg/m}^3 * 10^{-9} = 10.2626 \text{ t/a}$

氮氧化物： $(7+5+4+6+8+6) / 6 = 6 \text{ (mg/m}^3\text{)}$

$34487.33\text{m}^3/\text{h} * 24 \text{ h/d} * 300\text{d/a} * 6\text{mg/m}^3 * 10^{-9} = 1.4900\text{t/a}$

烟尘： $(23.6+21.5+20) / 3 = 21.7 \text{ (mg/m}^3\text{)}$

$34487.33\text{m}^3/\text{h} * 24 \text{ h/d} * 300\text{d/a} * 21.7\text{mg/m}^3 * 10^{-9} = 5.3890 \text{ t/a}$

邦泰（贵州）铁合金有限公司镇远分公司 1*12800KVA, 2*16500KVA 矿热炉和 1*5000KVA 精炼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黔东南州环呈【2014】12 号）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为：NO_x: 4.9t/a、SO₂:90.338t/a、烟（粉）尘：41.76t/a。

9.2.2.6 辐射

本项目无核辐射产生。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有组织废气，烟尘达到《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6-2012）表 5 排放标准；SO₂，NO_x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锰及其无机化合物达到《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排放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无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厂界噪声 N1、N2、N3、N4 四个监测点位昼间、夜间测定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厂界噪声N1、N2、N3、N4四个监测点位昼间、夜间测定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废水：本项目矿热炉冲渣废水等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

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外排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故废水不进行监测。

有组织废气，烟尘达到《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6-2012）表 5 排放标准；SO₂，NO_x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锰及其无机化合物达到《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有组织废气，烟尘达到《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6-2012）表 5 排放标准；SO₂，NO_x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锰及其无机化合物达到《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排放标准。

项目无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 N1、N2、N3、N4 四个监测点位昼间、夜间测定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附件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邦泰（贵州）铁合金有限公司镇远分公司矿热炉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贵州黔东南经济开发区现代冶金产业园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铁合金冶炼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08°46'14.77" 北纬 27°7'31.6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 万吨硅锰合金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 万吨硅锰合金	环评单位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州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号	黔环省【2014】10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4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14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邦泰（贵州）铁合金有限公司镇远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天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7.5				
	实际总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所占比例（%）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邦泰（贵州）铁合金有限公司镇远分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520527MA6E2LCX56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事故池



循环水池



循环水池



初期雨水池



排水沟



洗渣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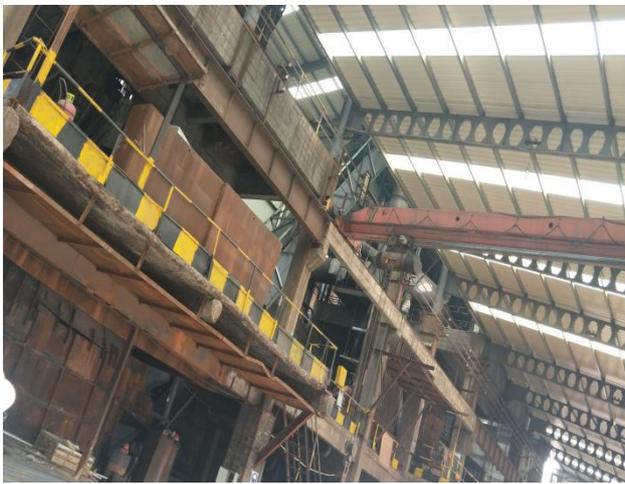
环保设施照片



产品堆场



产品堆场



密闭车间



密闭车间



原料堆场罩棚



原料堆场罩棚

环保设施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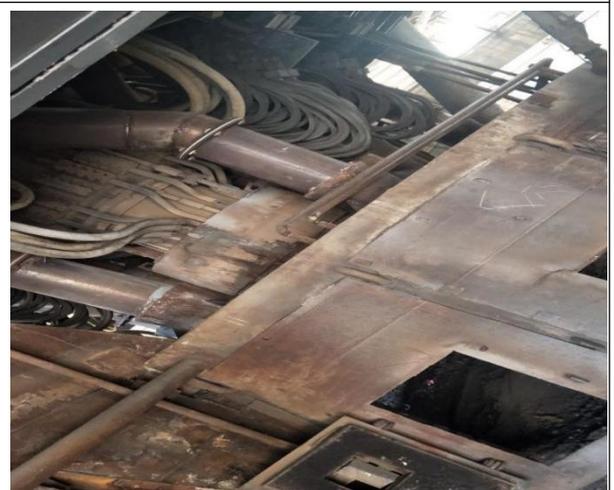
主体设备房



U型冷却管



排气筒



矿热炉



皮带传输



在线监测

环保设施照片



应急物资库



危废暂存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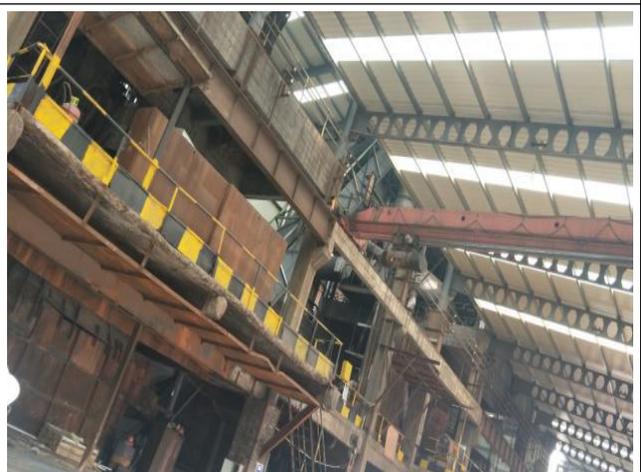
油烟净化器



隔油池



食堂



生产车间

环保设施照片

贵州省环境保护厅



黔环审〔2014〕101号

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邦泰（贵州）铁合金有限公司 镇远分公司矿热炉和精炼炉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邦泰（贵州）铁合金有限公司镇远分公司：

你公司《邦泰（贵州）铁合金有限公司镇远分公司1×12800KVA、2×16500KVA 矿热炉和 1×5000KVA 精炼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选址位于贵州省黔东南循环经济工业园现代冶金产业园内，属原地技改项目，总投资约 7600 万元。项目拟将现有 3×9000KVA 硅锰合金矿热炉技改升级为 1×12800KVA、2×16500KVA 硅锰合金矿热炉和 1×5000KVA 精炼炉，并完善相应配套的公辅和环保设施等。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铁合金行业准入条件（2008 年修订）》，黔东南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已备案确认（黔东南州工信技改备案〔2012〕47 号）。项目部分设施已实施技改，属滞后环评。

二、《报告书》编制内容较为全面，评价结论明确可信，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基本可行，可以作为该项目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在认真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我厅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生产工艺、规模和拟选地点等进行建设。

三、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强化后续建设部分施工期的环境管理，科学施工、文明施工、环保施工。应采取洒水、密闭运输、清洗运输工具等措施，尽可能减轻施工扬尘、渣土等对周围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确保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科学安排施工工序，做好土石方量平衡，控制施工期水土流失，尽可能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表土集中堆存并用于绿化，完工后对开挖地面、临时占地等应及时进行覆土与植被恢复。充分利用原有设施，做好原有设施拆除调整中的环境保护工作，预防出现次生环境问题。施工期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须经处理后全部回用，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应及时运往当地指定地点处置。

(二)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和完善给排水系统，坚持一水多用、循环回用，切实做到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不外排。设置净循环水系统，设备冷却水等须经处理后循环回用，其强制性排水用作冲渣补充水；设置油循环水系统，冲渣废水、洗渣废水等须经处理后循环回用；初期雨水、化验废

水、冲洗废水等须经处理后回用于浊循环水系统；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6-2012）相应标准后回用于浊循环水系统；冲渣场地、洗渣场地和废渣临时堆场须设置雨棚、截排水系统，确保冲（洗）渣废水不外排；原料场须设置顶棚、截排水系统，原料场废水须经处理后回用于浊循环水系统；须按照《报告书》要求，根据厂区地形和项目实际，修建不小于 1000m³ 容积的事故水池和事故水联通系统，并确保在正常情况下处于常空状态，同时设置污（废）水外排预警系统，确保在事故状态下污（废）水不外排。

项目涉及污（废）水的各种管（线）、沟（渠）必须建成明管（线）、明沟（渠）并明确标识，不得设置暗管（线）、暗沟（渠）防止泄漏造成环境污染。应按《报告书》要求和相关规范做好全厂可能产生污（废）水渗漏区域的地面硬化和防渗防腐处理，防止污染土壤和水环境。

（三）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应采取洒水抑尘、加强绿化、设置集气罩、密闭（半密闭）处置等措施，加强工艺过程的污染控制，并强化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无组织排放达到相应限值要求；原料制备废气须经处理达到《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6-2012）相应标准后方可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矿热炉、精炼炉及出铁口等收集烟气须经处理后方可由相应 30m 高烟囱排放，其中 NO_x、SO₂ 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烟（粉）尘须达到《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6-2012）相应标准。

根据原贵州省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黔环通〔2008〕89号）要求，须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对矿热炉外排烟气 NO_x、SO₂、烟（粉）尘等指标进行实时监控。

切实做好 1000m 环境防护距离内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的搬迁工作，并做好搬迁中的环境保护，防止出现次生环境问题；积极主动地配合当地政府做好 1000m 环境防护距离内的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区域环境安全并不新增环境敏感目标。

（四）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和综合利用。废机油须按照危险废物规范要求处置；收尘灰返回系统回用；冶炼渣外售综合利用，不能及时利用的送园区渣场处置；废炉衬经回收有用金属和耐火砖后送园区指定地点处置；厂区暂存、外运（售）等应满足类别管理的相关要求；应建立固体废物处置与项目运营间的协调联动管理机制，若厂区暂存、园区渣场等不能满足规范处置需要，且不能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则项目必须立即停运，避免因固体废物不规范堆存处置或直接进入环境而引发的环境风险。生活污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应及时送当地指定地点处置。

(五) 进一步优化总图布置, 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吸声、消声、降噪、减振、绿化以及加强物料装卸、运输等环节管理,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四、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规章制度, 实行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禁止私设暗沟(渠)、暗管(线)偷排、漏排污染物。应按照循环经济的理念, 不断提高废物资源化利用率, 积极推行清洁生产, 适时改进能耗物耗高、污染重的生产工序。应强化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 确保其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 并符合《报告书》和黔东南州环保局《关于对<邦泰(贵州)铁合金有限公司镇远分公司 1×12800KVA、2×16500KVA 矿热炉和 1×5000KVA 精炼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黔东南州环呈〔2014〕12号)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即:
NO_x: 4.9t/a、SO₂: 90.338t/a、烟(粉)尘: 41.76t/a。

项目运营过程中, 若需引进电解锰阳极渣用于生产, 使用前应对其进行浸出毒性实验, 若属危险废物, 则应按规定申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此外, 你公司应按照职业卫生和安全生产的要求, 统筹开展好相关疾病预防、人群健康和安全生产工作。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规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开展报备工作, 落实相应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

理（处置）措施，防止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按规范要求进一步优化总图布置，留足各装置安全防火间距，在雨水排口设置截止闸，规范设置相应警示标志等；在工艺设计中应作预警监控、安全连锁和事故紧急停车措施等，确保区域环境安全；同时应加强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的日常巡查、巡护和维修、维护等，杜绝因炉体爆炸、火灾、废气、废（污）水事故排放、废渣不规范堆存处置等而引发的环境风险。

六、项目建设必须确保环保投资和环保工程质量，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正式开工建设前须报贵州省环境监察局、黔东南州环保局、镇远县环保局备案，同时书面报告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方案）和建设计划及进度安排。在项目建设期，须按季向贵州省环境监察局、黔东南州环保局、镇远县环保局提交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报告。项目完工后须按规定向我厅提出试生产申请，经我厅组织现场检查并同意后方可投入试生产。在试生产期内，应尽快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站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备齐有关材料，按规定及时向我厅申办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经我厅组织现场检查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对策

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向我厅报批《报告书》，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方决定开工建设，须报我厅重新审核《报告书》。

八、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和经批准的《报告书》分送黔东南州环保局、镇远县环保局，并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我厅委托贵州省环境监察局、黔东南州环保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应按规定向我厅报送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镇远县环保局负责。镇远县环保局应将固体废物的处置情况、环境防护距离的搬迁安置和规划控制情况等作为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的重点内容，并应积极开展好区域的环境风险联防联控工作等。



2014年11月24日

份02申共



贵州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文件

黔环评估书〔2013〕270号

关于对《邦泰（贵州）铁合金有限公司镇远分公司1×12800KVA、2×16500KVA矿热炉和1×5000KVA精炼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估意见

邦泰（贵州）铁合金有限公司镇远分公司：

你单位报来《邦泰（贵州）铁合金有限公司镇远分公司1×12800KVA、2×16500KVA矿热炉和1×5000KVA精炼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提出如下评估意见。

一、关于对《报告书》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书》编制依据充分，评价内容较全面，重点较突出，工程分析客观，环保目标和主要环境问题分析较明确，评价结论基本符合本工程特点和当地环境实际，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基本可行。《报告书》经上报批准后可以作为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工程建设内容概况

邦泰(贵州)铁合金有限公司镇远分公司位于贵州省黔东南经济工业区现代冶金产业园内。公司现有3台9000KVA矿热炉可年产硅锰合金5万吨。根据产业政策要求,公司对现有的3台9000KVA矿热炉改造升级,升级为1×12800KVA、2×16500KVA矿热炉和1×5000KVA精炼炉,改造后本工程生产规模为年产硅锰合金9.8万吨,其中硅锰合金6.56万吨、中低碳锰铁1.92万吨、高碳锰铁1.32万吨。在原厂用地内进行技改,大部分利用现有的建筑物。目前项目正处于技改施工期,1台9000KVA矿热炉仍处于生产状态;另外2台9000KVA矿热炉处于技改状态,进行生产;新建1台5000KVA精炼炉工程目前还未开工建设。主要工程内容见下表。

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内 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原料库	堆存原材料,面积930m ²	现有
		熔炼车间	1×12800KVA、2×16500KVA矿热炉和1×5000KVA精炼炉及除尘系统,产品加工与包装,面积3100m ²	新建
		原料加工车间	原料加工、配料、加料,设置专用破碎间,面积380m ²	新建
2	辅助工程	仓库	成品库,面积550m ²	现有
		循环水系统	冷却水循环水池2座,电炉冷却水循环水池1000m ³ ,变压器冷却循环水池250m ³	现有
		冲渣水池	冲渣水池1座,容积800m ³	现有
		洗矿水沉淀池	洗矿废水沉淀池,容积200m ³	现有
3	公用工程	机修车间	机修,面积45m ²	现有
		配电间	变压器间、配电间,面积30m ²	现有
		泵房	水泵房1座,面积32m ²	现有
		综合大楼	包括办公楼和倒班宿舍,面积660m ²	现有
		门卫室	门卫室1座,面积77m ²	现有
		生活区	职工宿舍与职工食堂,面积420m ²	现有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内 容	备注
4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水量 32m ³ /d	新增
		初期雨水池	容积 100m ³	新增
		临时水淬渣场	水淬渣堆放场, 面积 2000m ²	现有
		渣场淋滤水池	容积为 10m ³	现有
		原料场淋滤水池	容积为 10m ³	新增
		破碎除尘设施	布袋除尘器 1 套、烟囱 1 个, 烟囱高度 15m, 内径 0.4m	新增
		精炼炉除尘设施	布袋除尘器 1 套、烟囱 1 个, 烟囱高度 30m, 内径 2m	新增
		矿热炉除尘设施	布袋除尘器 3 套、烟囱 3 个, 烟囱高度 30m, 内径 2m	现有

工程总投资 76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242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6.34%。

三、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环境质量现状

(一)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区域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序号	名称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	环境敏感特征	备注
一、地表水环境、环境风险				
1	高家榜小溪	东北 800m	小河, 无饮用功能; 使用功能主要为农灌和泄洪。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级标准
2	舞阳河	西北 2000m	中河, 无饮用功能; 使用功能主要为农灌和泄洪。	
二、环境空气、环境风险				
1	王家地(需搬迁)	西北 610m	23 户 90 人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中二级标准
2	庙湾(需搬迁)	东北 550m	18 户 76 人	
3	郭家湾(需搬迁)	南面 540m	11 户 42 人	
4	江光屯(需搬迁)	南面 360m	9 户 35 人	
5	罗马坳	东面 10505m	12 户 45 人	
6	洞湾	东北 2160m	6 户 23 人	
7	夏家河	东南 2000m	11 户 44 人	
8	龙井河	东南 1730m	28 户 113 人	
9	岩脚山	南面 2000m	23 户 92 人	
10	邱家坳	南面 1040m	18 户 78 人	
11	大塘边	西南 2410m	23 户 85 人	

序号	名称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	环境敏感特征	备注
12	冬瓜棚	西面 1750m	15 户 58 人	
13	龚家河	西北 2450m	15 户 57 人	
14	十里桥	北 1950m	21 户 78 人	
15	响水坪	东北 2120m	19 户 72 人	
16	袁家冲	东北 1960m	31 户 110 人	
17	高家榜	北 1180m	7 户 29 人	
18	慢坡	北 1080m	23 户 91 人	
三、地下水				
1	Q1	北 900m	非饮用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GB/T 14848-93) III类
2	Q2	东面 1150m	非饮用	
3	Q3	西北 1150m	非饮用	
四、声环境				
1	项目所在地周边 200m 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
五、生态环境				
1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 植被、农田等			生态环境良性循环

(二) 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范围及周边贵州东立水泥有限公司(一期)、贵州青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黔东电力有限公司等十三家企业均处于正常生产,监测数据包含该十三家企业生产排污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次评价对项目建设地大气、声、水环境进行的现状监测结果如下: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环评在评价区布设了 6 个大气环境监测点。

大气监测点位表

编号	名称	方位	与本项目距离
G1	庙湾	EN	548m
G2	邦泰铁合金厂厂区	W	0m
G3	秦箭铁合金厂厂区	W	800m
G4	郭家湾	W	1753m
G5	冬瓜棚	S	1038m
G6	大塘边	WS	2412m

监测结果表明：6个监测点环境空气质量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共设6个地表水监测断面，见下表。

地表水水质断面布置情况表

断面编号	监测断面	监测位置	设置原因
W1	事故排污口上游100m	高家榜小溪	对照断面
W2	事故排污口下游500m	高家榜小溪	预测断面
W3	高家榜小溪和舞阳河汇合口上游200m	高家榜小溪	控制断面
W4	高家榜小溪和舞阳河汇合口上游200m	舞阳河	对照断面
W5	高家榜小溪和舞阳河汇合口下游500m	舞阳河	控制断面
W6	高家榜小溪和舞阳河汇合口下游3000m	舞阳河	削减断面

监测结果表明：各断面监测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本次共设3个地下水监测断面，见下表。

地下水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表

编号	与本项目位置距离	功能
Q1	E, 1050m	补给地表水
Q2	N, 450m	补给地表水
Q3	WN, 900m	补给地表水

监测结果表明：各井泉除总大肠菌群超标外，其他各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III类标准，主要由于评价区地下水由于当地农业灌溉影响，已受到一定程度污染。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在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及厂界各布设1个监测点，现状监测结果表明：4个监测点昼夜噪声监测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区标准要求。

(三) 目前存在的环境问题

原料破碎、转运、配料等环节无组织粉尘未收集处理，矿炉烟气、出铁口烟气外溢。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直接排入渣场设置不规范，采用露天渣场，雨季雨水直接冲刷，无淋滤收集措施。此次技改采取相应的以新带老措施。

四、环境影响预测

(一) 水环境影响预测

厂区雨污分流。正常生产情况下，厂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正常生产情况下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地表水基本无影响。本项目废水事故排放时，未经处理的生活水及冲渣、洗渣废水通过冲沟进入高家榜小溪，根据预测，W6断面各指标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要求，但所有污染物浓度均有上升。为了保护高家榜溪、舞阳河水质，评估要求厂区加强环境保护及监测管理能力，在厂区最低处设置1000m³事故水池、加大生活污水处理站调节容积，修建雨水收集沉淀池及相关收集管网等措施，保证事故情况下污废水不外排，从根本上防止污废水事故性外排对当地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二) 声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报告书》结论，建设项目在采取降噪措施的情况下厂址边界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区标准限值。

(三)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大气评价中分别对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以及项目及周边镇远县百川冶金碳素炉料有限责任公司、镇远县贵梅冶金炉料有限公司、镇远县顺发铁合金有限公司、镇远县秦箭铁合金有限公司、镇远县黔东铁合金冶炼有限公司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进行联合预测分析。根据对全年气象条件下，全年逐日、逐时气象条件下进行的预测，正常工况下， PM_{10} 、 SO_2 、 NO_2 在评价区内的年均浓度、日均浓度、 SO_2 、 NO_2 小时浓度最大值预测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未超标。各保护目标的 PM_{10} 、 SO_2 、 NO_2 在各气象条件下的浓度预测值叠加现状最大值后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未超标。

事故情况下， PM_{10} 小时最大落地浓度在多处敏感点以及评价区内最大浓度值点超标，因此，业主单位须加强日常管理及对环保设施的维护和检修，杜绝事故排放，确保环境安全。

评价单位根据环境保护部评估中心实验室发布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标准计算程序计算本项目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评价根据《铁合金行业准入条件(2008年修订)》，提出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1km。

五、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1、拟建项目符合《关于推进铁合金行业加快结构调整的通知》、《铁合金行业准入条件(2011年本)(2013年修正)》、《贵州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有关要求，与《黔东南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载能资源深加工企业技改升级

工作的意见》(黔东南府发〔2010〕22号)、《黔东南州高载能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等地方政策符合。

2、黔东南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以“黔东南州工信技改备案[2012]47号”同意本项目备案。

3、根据《报告书》结论,技改项目厂址1km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等重要环境敏感目标。根据《铁合金行业准入条件(2008年修订)》相关要求,本项目周边1km范围内有集中居民点四处,共61户243人须实施搬迁,贵州黔东南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已出具搬迁承诺函,负责在该项目投产前对该部分居民实施搬迁安置。居民搬迁后,项目所在地周边1km范围内无居民居住。

4、烟囱高度论证

根据《报告书》结论,本项目设置四根30m烟囱及一根15m烟囱,根据论证结果,正常情况下,本项目所排污染物的年均浓度、典型日均浓度、典型小时浓度的最大落地浓度和各保护目标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烟囱高度可行。

六、污染防治措施

(一) 施工期

1、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实施工程环境监理。按照施工计划,文明施工。施工期原材料运输和废弃土石方的运输应采取封闭运输、湿润喷洒、及时清洗车辆轮胎泥土等有效措施,将环境影响减少至最低程度。建筑垃圾要集中堆放,并及时清运至建

筑垃圾堆放场处理。

2、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控制夜间施工噪声，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要求。

3、施工人员使用厂内已有卫生设施，严禁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直接进入地表水体。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时清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严禁乱堆乱放。

（二）营运期

1、环境空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三台矿热炉及一台精炼炉烟气均采用同样的尾气处理方式，其中矿热炉利用现有的3套烟尘处理系统，精炼炉新建1套烟尘处理系统。矿热炉及精炼炉烟气采用矮烟罩收集后经冷却器冷却进入袋式除尘系统处理达标后通过30m烟囱排放；出铁口烟气经出铁口上方集烟罩（收集效率可达到90%）收集后，送入各矿热炉烟气处理系统中净化处理；破碎和筛分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15m烟囱排放。以上矿热炉烟气、精炼炉烟气、出铁口烟气、破碎和筛分废气中烟尘需处理达到《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6-2012）标准限值，SO₂、NO₂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排放。原料配料、转运等处采用密闭罩，以减少粉尘的外溢和污染；原材料全部入贮仓存放，不设露天堆场；对于汽车运输、厂区及物料堆场等无组织扬尘点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洒水，加强密封工作，增加绿化面积并加强管理工作等措施减小其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2、噪声防治对策

运营期的噪声控制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破碎机、筛分设备、电炉、风机、水泵等高噪声设备作隔声、防振、降噪处理，加强厂区及四周绿化，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对原料和产品运输，应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和控制运输速度，通过村寨及学校时严禁鸣笛，减速行驶，确保居民点达到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水污染防治措施

电炉本体冷却的冷却水采用冷却塔冷却，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变压器冷却水中含有少量浮油，经隔油处理后变压器冷却水用于冲渣，不外排。冲渣水、滤干水自流进入冲渣水池，用水泵加压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化验室废水和地坪冲洗水经过中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浊水循环池。生活污水经处理规模为 $36\text{m}^3/\text{d}$ 的脱磷脱氮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6-2012)表2标准后回用于冲渣水系统。建设容积为 1000m^3 的事故池，事故池需保持清空状态，保证事故情况下污废水不外排。事故排除后暂存的废水回用不外排。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措施，并在厂区雨水沟系统集中交汇口末端设置雨水收集一座 100m^3 的沉淀池，对厂区初期雨水进行沉淀处理。项目所有管沟、管道、冲渣水池、事故水池、污水处理等水处理构筑物均应采用防渗、防腐措施，冲渣水池、事故水池等应设置雨棚。对项目料场和临时堆场进行硬化、防渗，并分别在下游各

设置一座 10m³淋滤水收集池，原料堆场、临时堆场淋滤水收集后引入冲渣水池循环使用。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冶炼废渣产生量 253345.57t/a，废渣主要外卖湖南省辰溪华中水泥有限公司、湖南洪江市黔桥水泥粉磨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综合利用剩余的冶炼废渣送园区渣场堆存。园区渣场计划于 2015 年建成，贵州黔东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已出具说明，可接受本项目综合利用剩余的全部工业废渣。项目不设永久渣场，设置临时堆放场地，占地 2000m²，容量 1 万 t，基本满足园区工业渣场建成前本项目所产废渣的临时堆放。厂方已委托贵州开磷质量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对现有水淬渣进行浸出毒性试验，结果显示本项目水淬渣属于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水淬渣临时堆场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I 类场要求建设，要做好防渗、硬化、截排水措施，周围设置围堰，顶部要设挡雨棚，避免雨水冲刷。废炉衬中 useful 金属与耐火砖回收利用，其余送工业园区渣场堆存。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以上固废不得乱堆放。

七、清洁生产

《报告书》对照《清洁生产标准钢铁行业（铁合金）》（HJ470-2009），按照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对该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从工艺、原料、能耗、设备等方面进行了清洁生产评述，认为本项目的生产总体达到清洁生产三级水平要求。评估认为应进一

步优化工艺、加强污染物治理力度，提高原料利用率，降低能耗，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八、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报告书》根据项目情况和当地环境实际提出本扩建工程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为：烟（粉）尘：41.76t/a；SO₂：90.338t/a；NO_x：4.9t/a，供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参考。

九、公众参与

《报告书》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并按程序进行了公示，本次共发放公众意见征询表100张，收回100张，团体意见征询表共5张，收回5张。本项目的建设获得100%的受调查群众及团体支持，无反对意见。

十、风险防范措施

《报告书》对项目环境风险进行了分析，主要分析了包括烟气CO事故排放、烟气颗粒物事故排放、废水事故排放、电炉安全事故等风险源项。生产过程中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管理，严格操作，避免非正常排放的发生，准备好易损配件备用件，以便出现故障时及时更换，减轻非正常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厂区低处修建容积为1000m³的事故池，并尽量保证事故池处于清空状态，处理事故的时间内，工厂应停止生产，事故排除后暂存的废水继续回用不外排。厂区内原料存放及各生产区地坪均须作硬化处理，在周围设置完善的集水管网，雨污分流，确保事故情况下消防事故水不进入地表水体，保证区域环境安全。进入电炉的冷却水管必须要设有自动报警装置，一旦报警装置报警，必须立刻

关闭安全水阀。安装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项目建设中应严格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制定严格的防火防爆技术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职工的安全技能的培训。

评估要求建设单位须建立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对职工的风险防范教育，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安排专人定期进行安全巡查，确保生产区、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及周边环境的安全。

十一、对项目建设的意见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 1km 以内居民环境搬迁和废渣综合利用，落实环保污染治理的资金，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技术评估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本页无正文)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项目 环评 报告书 评估 意见

抄报：贵州省环境保护厅。

抄送：黔东南州环保局，镇远县环保局。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

贵州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2013年12月23日印发

共印19份

附件三 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p>(副本)</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6669925526		
名称	邦泰（贵州）铁合金有限公司镇远分公司	
类型	外商投资企业分公司	
营业场所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镇远县青溪镇江光电	
负责人	胡正成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21日	
营业期限	2007年12月21日至2024年03月09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生产经营锰矿石和铁合金。（涉及国家配额、许可证的商品除外）***）	
		登记机关
<small>提示：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small>		2007 年 月 日
		

附件四 复产申请

复产申请

镇远县人民政府、黔东经济开发区、县工信局、县安监局、县环保局、县劳动社会保障局等相关职能部门：

我公司与镇远县贵梅冶金炉料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经双方协商于2018年11月15日解除，经我总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准备恢复镇远分公司生产，现特向县政府和经济开发区及相关职能部门申请复产，并申请各部门到我工厂具体指导工作，以便我公司相关政策完善各种手续和规范公司各种制度，以及按相关政策要求对工厂设备设施进行检修与技改，为公司今后能够安全顺利地生产打好基础，望县领导及各部门领导批准和指导工作，谢谢！

特此申请

邦泰（贵州）铁合金有限公司镇远分公司

2018年11月16日

联系人：杨汉尧 电话：13638542954

情况说明

我公司（邦泰（贵州）铁合金有限公司镇远分公司）项目环评要求为1*12800KVA, 2*16500KVA 矿热炉和1*5000KVA 精炼炉，生产产品为硅锰合金、高碳锰铁、中低碳锰铁合金，现因铁合金市场持续低迷，公司资金紧缺，没有充足的资金进行2*9000KVA 矿热炉扩容升级为2*16500KVA 矿热炉项目和1*5000KVA 精炼炉的新建项目，目前实际生产只有硅锰合金一种产品，即只使用一台1*12800KVA 矿热炉生产，其余两台9000KVA 矿热炉属于淘汰产能未技改，不再生产，1*5000KVA 精炼炉未建设。实际生产情况已向当地环保局说明，且县环保局经组织专业人员到现场进行指导后已同意复产申请，复产申请详见附件。

我公司邦泰（贵州）铁合金有限公司镇远分公司已按照环保局要求安装了在线自动监控设备，同时与环保部门联网，上传了监测数据。

邦泰（贵州）铁合金有限公司镇远分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五 监测报告

检测 报 告



182412341114

报告【2020】第 122866 号

委托单位：邦泰（贵州）铁合金有限公司镇远分公司

检测单位：贵州天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性质：验收监测

监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0 年 10 月 16 日



项目名称：邦泰（贵州）铁合金有限公司镇远分公司矿热炉技改
项目

委托单位：邦泰（贵州）铁合金有限公司镇远分公司

承接单位：贵州天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人员：李子元、甘良均

检测人员：杨成昕、杨浩

报告撰写：谢云涛

质量审核：陈明志

技术审核：刘兴福

签 发：刘兴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邦泰（贵州）铁合金有限公司镇远分公司矿热炉技改项目
- 2、委托单位：邦泰（贵州）铁合金有限公司镇远分公司
- 3、监测目的：竣工环境验收监测

二、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1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JXBC-SN-13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0426-2006	多功能声级计 JXBC-XC-16	—
有组织废气	烟（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XBC-SN-13	—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JXBC-XC-110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JXBC-XC-110	3mg/m ³
以下空白				

三、质量保证

- 1、 严格按照项目方案及相关项目标准规范开展检测工作。
- 2、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均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以及本公司质量体系要求进行。
- 3、 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准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4、 监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四、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2 气象要素记录表

日期	频次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0.10.10	第一频次	9.6	60	96.6	1.8	东
	第二频次	9.9	60	96.6	1.9	东
	第三频次	7.8	61	96.7	2.2	东
2020.10.11	第一频次	8.4	62	96.6	1.6	东
	第二频次	8.3	62	96.6	1.8	东
	第三频次	7.4	63	96.7	2.1	东
以下空白						

表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0.10.10			2020.10.11				
		第一频 次	第二频 次	第三频 次	第一频 次	第二频 次	第三频 次		
H1、厂 界上 风向	二氧化硫	0.047	0.043	0.065	0.071	0.051	0.037	0.40	达标
	氮氧化物	0.050	0.045	0.066	0.072	0.053	0.037	0.12	达标
	总悬浮颗粒 物	0.156	0.245	0.201	0.268	0.201	0.267	1.0	达标
H2、厂 界下 风向1	二氧化硫	0.062	0.060	0.050	0.054	0.049	0.058	0.40	达标
	氮氧化物	0.066	0.061	0.052	0.057	0.052	0.060	0.12	达标
	总悬浮颗粒 物	0.201	0.335	0.246	0.359	0.245	0.403	1.0	达标
H3、厂 界下 风向2	二氧化硫	0.061	0.070	0.069	0.085	0.056	0.056	0.40	达标
	氮氧化物	0.062	0.072	0.071	0.088	0.059	0.057	0.12	达标
	总悬浮颗粒 物	0.268	0.357	0.404	0.383	0.335	0.379	1.0	达标
H4、厂 界下 风向3	二氧化硫	0.065	0.070	0.073	0.074	0.062	0.063	0.40	达标
	氮氧化物	0.067	0.072	0.070	0.076	0.065	0.066	0.12	达标
	总悬浮颗粒 物	0.223	0.381	0.381	0.449	0.381	0.467	1.0	达标

备注：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4 FQ1 有组织废气锰及其化合物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FQ1、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处							
检测项目		2020.10.10			2020.10.11				
		第一频 次	第二频 次	第三频 次	第一频 次	第二频 次	第三频 次		
含湿量 (%)		1.8	1.8	1.8	1.8	1.8	1.8	—	—
烟温 (°C)		115	117	118	116	117	116	—	—
流速 (m/s)		5.2	5.0	4.9	5.3	4.9	5.0	—	—
标干流量 (m ³ /h)		35040	34256	35021	33256	35684	36895	—	—
锰及 其化 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33	2.99	3.07	2.43	2.53	2.45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1	0.051	0.051	0.044	0.042	0.042	0.96	达标
烟道截面积 (m ²)		1.589							
排气筒高度 (m)		30							
备注：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13 表 3 排放标准。									

表 5 FQ1 有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FQ1、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处							
		2020.10.10			2020.10.11				
		第一频 次	第二频 次	第三频 次	第一频 次	第二频 次	第三频 次		
检测项目									
含湿量 (%)		1.8	1.8	1.8	1.8	1.8	1.8	—	—
烟温 (°C)		118	116	117	115	118	117	—	—
流速 (m/s)		4.9	5.0	5.4	4.7	4.9	5.2	—	—
标干流量 (m³/h)		35042	34299	33989	34652	34396	34546	—	—
二氧化 硫	实测浓度 (mg/m³)	49	49	52	51	50	47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82	0.102	0.144	0.064	0.099	0.123	3.62	达标
氮氧 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7	4	5	6	8	6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806	0.801	0.920	0.782	0.773	0.842	1.08	达标
烟尘	实测浓度 (mg/m³)	23.6	<20	21.5	<20	<20	20.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88	0.341	0.388	0.319	0.329	0.351	—	—
烟道截面积 (m²)		1.589							
排气筒高度 (m)		30							
备注：1、烟尘执行《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6-2012)表5排放标准；SO ₂ 、NO _x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									
2、烟(粉)尘浓度<20mg/m ³ ，排放速率用20代以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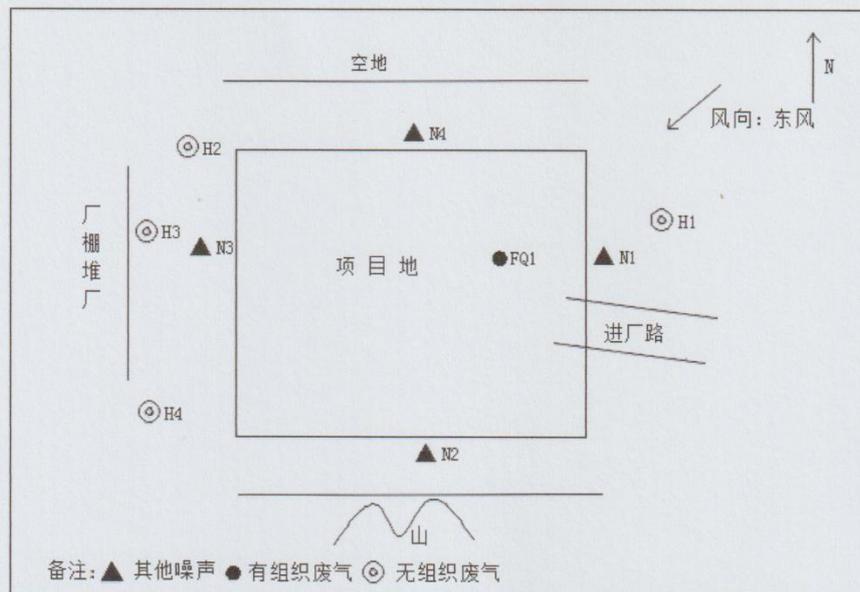
4、噪声检测结果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 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 _{eq} [dB(A)]	主要声源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N1、厂 界东	2020.10.10	18:40	昼间	56.6	生产噪声	65	达标
		22:34	夜间	47.8	生产噪声	55	达标
	2020.10.11	18:09	昼间	57.0	生产噪声	65	达标
		22:05	夜间	47.1	生产噪声	55	达标
N2、厂 界南	2020.10.10	18:56	昼间	56.9	生产噪声	65	达标
		22:51	夜间	46.9	生产噪声	55	达标
	2020.10.11	18:28	昼间	56.8	生产噪声	65	达标
		22:21	夜间	47.6	生产噪声	55	达标
N3、厂 界西	2020.10.10	19:12	昼间	56.5	生产噪声	65	达标
		23:09	夜间	47.3	生产噪声	55	达标
	2020.10.11	18:44	昼间	57.3	生产噪声	65	达标
		22:40	夜间	46.8	生产噪声	55	达标
N4、厂 界北	2020.10.10	19:33	昼间	56.8	生产噪声	65	达标
		23:29	夜间	47.1	生产噪声	55	达标
	2020.10.11	19:02	昼间	57.1	生产噪声	65	达标
		22:57	夜间	47.3	生产噪声	55	达标

注：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五、检测布点示意图



六、现场照片



FQ1、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处



H1、厂界下风向 1



日期: 2020. 10. 16

报告结束

附件六 解除租赁协议

解除租赁合同协议书

甲方：邦泰（贵州）铁合金有限公司镇远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镇远贵梅冶金炉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原于2015年7月6日签订的工厂《租赁协议》和2016年6月1日签订的《承租补充协议》以及双方签订的设备移交清单等附件，租赁厂房位于黔东工业园区内。现因市场行情和产业政策变化，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且乙方于2018年9月16日向甲方提交《要求退租报告》，甲方根据双方原签订的租赁协议向乙方提交《要求退租报告的回复》，经双方协商同意，就解除该工厂租赁协议达成以下条款：

一、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以上工厂租赁协议解除。合同解除后，甲乙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给甲方租金至2018年10月31日止，应补交租金共计140000元（大写：壹拾肆万元整），甲方从乙方支付的原租赁协议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二、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将承租工厂移交给甲方。移交前，乙方已会同甲方验收工厂设施、设备以及场地清理，经双方协商同意接收，乙方从承租的工厂内搬走。

三、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7日内，与供水、供电、网络通讯等部门结算完成租赁期间产生的费用及移交手续（费用结算按移交签字之日止），双方会同相应部门办理抄表及结算手续并签字确认，如因乙方拖欠费用或



违反法律及相关规定，造成甲方今后无法继续使用，由乙方负责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并为甲方补办手续及承担所有费用。

四、解除租赁协议后，乙方应向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结清和办理完结在租赁期间如有发生税收、劳动、安全、环保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并结清税收、环保排污费用及环保税等费用及相关违规费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今后无法继续完善手续及无法恢复生产，乙方应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手续，并为甲方补办手续和承担费用。

五、解除租赁协议后，乙方在租赁期间产生的所有劳务用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完结，并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手续，与甲方无关。乙方原有的员工由甲方负责安置。

六、乙方承诺租赁的设备资产和技改增加的所有设施设备资产都无抵押、无质押、无留置或无进行任何形式担保或处置，无转租或他人承包、无他人占有；无出售与变卖，无置换及更换等等导致租赁资产发生实质变化的现象，解除租赁协议后，如存在前述现象，乙方承担所有经济与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所有设备资产所有权属甲方。

七、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生产期间剩下的干渣，免费在甲方工厂内临时堆放，堆放期限至2019年1月31日止，堆放期间乙方自行负责管理，如造成环境污染乙方负责全部经济和法律責任，与甲方无关，并且在堆放期限内甲方扣押双方结算剩下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必须在堆放期限内转运完成所有干渣，否则甲方有权处理，处理费由乙方承担，并扣留履约保证金。

八、关于该租赁工厂期间乙方技改增加的所有设施设备资产和乙方损坏与转移甲方的设施设备资产，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技改增加的所有设



设施设备资产属于甲方所有，乙方租赁期间损坏与转移甲方的设施设备资产甲方不再追究经济补偿责任。

九、乙方在管理使用该租赁工厂期间所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根据在原承租补充协议执行，截止 2018 年 10 月 31 日，乙方应支付给甲方共计 17811 元（大写：壹万柒仟捌佰壹拾壹元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就该部分费用互不相欠。

十、乙方应在移交承租工厂同时，将该工厂技改增加的设备资产施工图纸以及其他与该工厂有关的图纸、资料、验收手续等全部移交给甲方，包括环保在线监测系统、大磅、行车等等，并负有说明和配合办理转移手续的义务。

十一、在租赁期间，乙方已办理铬铁环评手续，并已对工厂设备进行升级技改及验收，解除租赁协议后，乙方应向审批职能部门申请该已升级技改建设项目地址办理批复环评的变更或终止手续及其设备停产退租手续并备案，并提交一份给甲方存档，所有已升级技改设备资产的所有权归甲方。原项目铬铁生产环评批复手续和所有总量归乙方，乙方承诺办理铬铁环评手续和设备升级技改及验收不影响甲方工厂已办好的硅锰环评及验收手续和资产设备的所有权，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工厂硅锰环评作废或甲方设备无法恢复生产及验收，乙方负责全部法律与经济责任，并承担办理恢复合法手续及所有费用，并负有说明和配合的义务。如甲方自身环评原因或国家产业政策限制造成解除租赁协议后电炉关停报废或无法恢复生产与办理手续，与乙方无关。



十二、解除租赁协议后，经双方结算同意，甲方应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共计342189元（大写：叁拾肆万贰仟壹佰捌拾玖元整），此部分已扣除2018年10月份租金、2018年1-10月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履约保证金退还期限按照约定第五条规定执行。

十三、经双方协调同意，甲方停产期间继续搭接乙方工厂动力用电，甲方提供电表，乙方负责搭接工作，安装完成双方共同封表，用电单价按供电局执行乙方工厂动力用电单价标准收取，甲方按实际电表量和单价结算电费，每半年支付一次。

十四、乙方应按照本协议书，履行全部责任与义务及附随义务，如因乙方不履行本协议书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经济与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十五、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镇远县黔东经济开发区备案，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18年11月15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for Party A.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18年11月15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for Party B.



附件七 危废协议

世丰能源第 号

甲方：邦泰(贵州)铁合金有限公司 镇远分公司

乙方：凯里世丰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环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作为获得贵州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编号 KL522601WC01）资质的处理单位，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的危险废物（HW08）。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经双方共同协商，特签订如下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甲方合同义务：

1.1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理（包装物另行计价），合同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自行处理或交第三方转移处理。

1.2 双方约定危险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指采用专用危货车辆密闭运输），否则甲方应选择合适包装物，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密封，装载量不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95%，以防溢漏（渗漏）污染环境。

1.3 不同品种危险废物分别收集包装，不可混入其他杂物，并贴上标签注明危险废物名称、数量，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1.4 甲方应将待处理危险废物分类集中安全存放，并尽可能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提升机（叉车等）、水、电等，以方便乙方装运。

1.5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1.6 杂质或含水率不得超过5%（二个指标合并执行）。杂质主要是指废纸、废布、废塑料、废金属屑等；

1.7 若甲方使用了乙方的容器或包装物，应按时返还或协商作价处理。

1.8 甲方必须提供办理转移申请的相关证照资料复印件给乙方。

2、乙方合同义务：

2.1 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的许可证、执照、证书或批准书有效存在，并提供有关证照的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2.2 乙方自带车辆及人员负责办理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手续，并保证手续完善后转运危险废物。交接危险废物时，双方工作人员应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盖章后由相关一方按照有关规定送交环保部门。交接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填写交接单据及作相关记录并保存好转移联单。

2.3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并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2.4 乙方必须按双方协商的计划到甲方指定地点收取危险废物，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5 乙方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保持工作范围内的清洁卫生，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3、危险废物的计量：

3.1 在甲方厂区内或附近过磅称重，在甲方厂区内过磅称重的应免费；在甲方厂区内过磅称由乙方负责费用。

3.2 过磅时，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应严格区分不同种类的废物，分别称重。

3.3 对 1.5 第 5 条危险废物杂质含水率超过规定的，称重时的净重数量应是除去杂质量或含水量后的实际数量。

4、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转接责任：

4.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危险废物。

4.2 危险废物（液）的品种：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类别	产生量（吨）
废矿物油	900-214-08	HW08	

4.3 危险废物的收费标准：（双方另行协商）

4.3.1 结算方式：

按次结算：废物经交接完毕的当天，以现金或支票支付。

4.4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由甲方交乙方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危险废物由甲方交接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由于甲方违反 2.5 条款规定而造成的事故，由甲方负责。

4.5 甲方超出本合同核定的废物，另行个案处理。

4.6 乙方收取甲方危险废物转移处理保证金人民币

5、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双方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属于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6、违约责任：

6.1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类别、品质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乙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乙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废物的具体情况，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6.2 任何一方无故撤消合同，违约方应双倍支付违约金给守约方。若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7、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 2019 年 7 月 25 日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止。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签事宜。

8、本合同附则：

8.1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2 合同附件经双方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

8.4 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请甲方相关人员与我公司废物管理部联系商议合同续签事宜。

甲方	邦泰(贵州)铁合金有限公司镇远分公司	乙方	凯里市万潮镇青杠坳
法人代表	胡正成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镇远县青溪镇江屯屯	地址	凯里市万潮镇青杠坳
电话	13518546494	电话	18008556866
传真		传真	0855-8620818
开户行		开户行	贵州凯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		邮编	556005
账号		账号	2511010001201100203267
营业执照号	915200006669925526	营业执照号	915225013222541937
经营许可证号		经营许可证号	K1522601WC01
联系人	玉尧祖	联系人	罗满超
电话	13518546494	电话	13885593381
签定地点	凯里	签定地点	

2019 年 7 月 25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6013222541937

名称 凯里世丰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市万福镇普仕地
 法定代表人 李云广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1月2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许可(审批)后方可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成品油、机油滤芯、包装物的收集、仓储、除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



登记机关



提示：请于每年1月1日至5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或州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证 明

兹有邦泰（贵州）铁合金有限公司镇远分公司，位于镇远县青溪镇大塘行政村江光屯黔东经济开发区内，该公司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市政污水处理管网。

特此证明

贵州黔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8月21日

附件八 验收意见

邦泰（贵州）铁合金有限公司镇远分公司 1×12800KVA、 2×16500KVA 矿热炉和 1×5000KVA 精炼炉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现状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2日，邦泰（贵州）铁合金有限公司镇远分公司根据《邦泰（贵州）铁合金有限公司镇远分公司 1×12800KVA、2×16500KVA 矿热炉和 1×5000KVA 精炼炉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阶段性现状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贵州黔东经济开发区现代冶金产业园。项目占地面积 5.157hm²，对原有工程的设备设施进行检修和技改，技改后建成 1×12800KVA、2×16500KVA 矿热炉和 1×5000KVA 精炼炉。因铁合金市场持续低迷，公司资金紧缺，技改后仅维持 1×12800KVA 矿热炉生产。年产 2.5 万吨硅锰合金。主要建设内容为原料库、熔炼车间（仅 1×12800KVA 矿热炉）、原料加工间、仓库、循环水系统、冲渣水池、洗矿水沉淀池、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年11月，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编写完成《邦泰（贵州）铁合金有限公司镇远分公司 1×12800KVA、2×16500KVA 矿热炉

和 1×5000KVA 精炼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 年 11 月 24 日，贵州省环境保护厅以黔环审[2014]101 号文对该报告书予以批复。

因铁合金市场持续低迷，公司资金紧缺，没有充足的资金进行 2×9000KVA 矿热炉扩容升级为 2×16500KVA 矿热炉项目和 1×5000KVA 精炼炉的建设，目前实际生产只有硅锰合金一种产品，即只使用一台 1×12800KVA 矿热炉生产，其余两台 9000KVA 矿热炉属于淘汰产能未技改，不再生产，1×5000KVA 精炼炉未建设。即原环评批复的技改项目仅建成 1×12800KVA 矿热炉部分。

2015 年 7 月，邦泰（贵州）铁合金有限公司镇远分公司与镇远县贵梅冶金炉料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将公司厂区矿热炉及其厂区其他设施租赁给镇远县贵梅冶金炉料有限公司进行生产使用，2018 年 9 月镇远县贵梅冶金炉料有限公司提出退租报告，经双方商定，正式结束了此租赁关系。

邦泰（贵州）铁合金有限公司镇远分公司拟恢复生产，于 2018 年 11 月向有关部门递交复产申请书，复产申请已向镇远县人民政府、黔东经济开发区、县安监局、县环保局等相关部门报批。经批准，2019 年 3 月 15 日，由镇远县环保局局长带队，组织专业人员到现场指导环评验收工作，并提出整改要求。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已建 1×12800KVA 矿热炉技改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00 万元。

4、验收范围

邦泰（贵州）铁合金有限公司镇远分公司已建 1×12800KVA 矿热炉技改项目。

与该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项目未设破碎工段。

2、生活污水处理由“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水量 36m³/d”变更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以上变动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三、环保设施及措施

1、废水

冷却水经冷却池（容积 250m³）沉淀后回用于冷却。

冲渣废水经冲渣水池（容积 800m³）沉淀后回用于冲渣。

洗渣废水经洗渣水池（容积 200m³）沉淀后回用于洗渣。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2、废气

矿热炉烟气通过烟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30m 高烟囱排放。

出铁口烟气设烟罩收集后并入炉内烟气排放管道。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3、噪声

设备减振、隔声。

4、固体废物

冶炼废渣经临时堆场堆放，作为副产品销售给水泥厂。

除尘灰收集后进入原料循环使用。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其他

设事故池。

已编制邦泰（贵州）铁合金有限公司镇远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已安装矿热炉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在线自动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落实 1000m 环境保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园区负责）。

四、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贵州天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1 日现场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气

矿热炉烟气排口锰及其化合物监测结果满足《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表 3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6-2012）表 5 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厂界各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已建 1×12800KVA 矿热炉技改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NO_x1.49t/a、SO₂10.2626t/a，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NO_x4.9t/a、SO₂90.338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建 1×12800KVA 矿热炉技改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废水、固体废物处理符合相关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已建 1×12800KVA 矿热炉技改项目）环保设施满足已建主体工程要求，总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阶段性现状自主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项目续建（1×5000KVA 精炼炉等）须落实相关环保设施。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规范文本。

3、加强项目环保管理工作，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4、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5、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管理制度和管理档案。

6、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要求，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能力。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见验收签到表。

邦泰（贵州）铁合金有限公司镇远分公司

2020年11月2日

邦泰(贵州)铁合金有限公司镇远分公司 1×12800KVA、2×16500KVA

矿热炉和 1×5000KVA 精炼炉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王斌	邦泰(贵州)铁合金有限公司	主任	13985053689
付向阳	贵州省环境科学研究所	主任	13591174473
杨松	贵州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984385812
殷兴福	贵州东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750851532
孙瑜	贵州兴源科创环保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651795512
王斌	邦泰(贵州)铁合金有限公司镇远分公司	主任	13512506094